

山东省作家协会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作字〔2023〕9号

山东省作家协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条件的通知

各市、各大企业文联(作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新要求，建设高素质的文学人才队伍，客观公正地评价文学创作人才的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进一步激发文学创作的活力，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结合我省文学创作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全省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人员和自由撰稿人。

第三条 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四个层级，对应名称依次为四级文学创作、三级文学创作、二级文学创作、一级文学创作。

第四条 坚持“破四唯”与“立新标”并举，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文学创作专业的文学作品、文学评论作品、网络文学作品等均可作为代表作。严格代表作审核机制，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确保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具有引领带动作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和法律法规；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敬业精神。

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明德引领风尚，以精品奉献人民。

第六条 规定申报年限内（从申报年度向前起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七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三章 四级文学创作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四级文学创作职称：

（一）具备硕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文学创作满 1 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学创作满 3 年。

（四）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文学创作满 5 年。

第九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文学素养, 有比较丰富的生活积累。

(二) 初步具备从事文学创作的能力, 掌握文学创作的基本技巧。

第十条 创作业绩、成果要求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过文学作品或文学评论文章, 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完结作品, 作品订阅数有一定规模。

第四章 三级文学创作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报三级文学创作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

(二) 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 从事文学创作满 2 年。

(三) 取得四级文学创作职称后, 从事文学创作满 4 年。

第十二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掌握基本文艺理论和相应的专业知识, 有丰富的生活积累。

(二) 对文学创作或评论有一定的了解和体悟, 有较强概括生活的能力, 创作技巧比较熟练。

第十三条 创作业绩、成果要求

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文学作品,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一）从事文学创作者：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 3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 6 篇以上。

（二）从事文学评论者：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3 篇以上，或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6 篇以上。

（三）从事文学网站撰稿者：在国内重点文学网站发表完结文学作品累计 200 万字以上，连载作品订阅平均数量 5000 以上，并实体出版作品 1 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等的，每部可抵 100 万字或 2 部实体出版作品）。

第十四条 成果影响要求

作品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品获设区的市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 1 项（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文学报刊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 1 项（次）以上。

（二）作品收入市级以上选集出版，或被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转载或摘要或正面评价。

（三）作品被改编成电视剧、电影等其他艺术门类，且在本地区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章 二级文学创作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二级文学创作职称：

（一）具有博士学历或学位，从事文学创作2年以上。

（二）从事文学创作5年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具有系统的文艺理论基础和较为广博的专业理论知识，对某一文体或某一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

（二）能形成个人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三）能够独立完成相应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一定的贡献。

第十七条 创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后，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文学作品，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学创作者：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50万字（诗歌10行按1千字换算，下同）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30万字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2篇或诗歌200行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30万字以上，并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作品4篇或诗歌400行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30万字以上，并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作品2篇或诗歌200行、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6篇或诗歌600行以上；或发表（出版）长篇作品（作品集）1部以上。

（二）从事文学评论者：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10万字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或C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2篇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10万字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或C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1篇以上、在重要期刊发表评论文章2篇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10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6篇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10万字以上，并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10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理论专著1部以上。

（三）从事文学网站撰稿者：在国内重点文学网站发表完结文学作品累计500万字以上，连载作品订阅平均数量8000以上，并实体出版作品2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等的，每部可抵100万字或2部实体出版作品）。

第十八条 成果影响要求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资格后，作品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高度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级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奖1项（次）以上，或获设区的市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2项（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文学报刊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2项（次）以上。

（二）作品收入省级以上选集出版，或被省级以上报刊转载或摘要或正面评价。

（三）获设区的市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1项（次）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作品获省级以上文学报刊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1项（次）以上，或作品被公开出版

发行的报刊转载或摘要或正面评价。

(四)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省产生一定影响。

第六章 一级文学创作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5年。

第二十条 专业能力要求

(一) 具有深厚的文学修养、广博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

(二) 对文学创作或评论有较深的造诣，具有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三) 积极完成各级作协分配的创作任务，热心扶持文学新人，对文学事业有突出贡献。

第二十一条 创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后，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文学作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学创作者：发表（出版）作品累计达到70万字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50万字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4篇或诗歌400行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50万字以上，并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作品6篇或

诗歌 600 行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 50 万字以上，并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作品 4 篇、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 10 篇以上；或发表（出版）长篇作品（作品集）2 部以上。

（二）从事文学评论者：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15 万字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或 C 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4 篇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15 万字以上，并在国家级报刊或 C 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2 篇以上、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4 篇以上；或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15 万字以上，并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20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理论专著 2 部以上。

（三）从事文学网站撰稿者：在国内重点文学网站发表完结文学作品累计 800 万字以上，连载作品订阅平均数量 10000 以上，并实体出版作品 3 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的，每部可抵 100 万字或 2 部实体出版作品）。

第二十二条 成果影响要求

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资格后，作品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受到文学艺术界高度评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及以上文学奖 1 项（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奖 2 项（次）以上。

（二）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或将外国优秀文学作品翻译成中文，且公开出版、发行单行本，并产生一定影响。

（三）作品收入国内权威性选集出版，或被全国性报刊转载或摘要或正面评价，且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四) 获省级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奖 1 项(次)以上,或设区的市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创作成果比赛 3 项(次)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文学作品被翻译成外国文字介绍到国外。

2. 作品被收入省级以上选集出版,或被省级以上报刊转载或摘要或正面评价。

(五) 独立或合著的文学作品被改编成其他艺术门类,并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

第七章 破格条件

第二十三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确有真才实学、能力突出、成果特殊、业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但应符合申报职称的基本条件和相应层级职称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

(一) 一级文学创作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且至少 1 年为优秀等次,具备下列条件 2 项的,可由 2 名以上本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破格申报一级文学创作职称。破格申报仅限于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中的一项,其中资历破格提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1. 获得国家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在文学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等 1 项（次）以上。

2. 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 项（次）以上。

3. 获茅盾文学奖 1 项（次）以上。

4. 获省部级及以上文学奖 2 项（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奖 4 项（次）以上。

5. 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 100 万字以上。

6.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文学作品 8 篇或诗歌 800 行以上，或在重要期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文学作品 12 篇或诗歌 1200 行以上。

7. 发表（出版）长篇作品（作品集）4 部以上。

8. 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累计 40 万字以上。

9. 在国家级报刊或 C 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8 篇以上，或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12 篇以上。

10. 公开出版理论专著 4 部以上。

11. 在国内重点的文学网站发表网络文学作品累计 1600 万字以上，并实体出版作品 6 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等的，每部可抵 100 万字或 2 部实体出版作品）。

（二）二级文学创作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等次且至少 1 年为优秀等次，具备下列条件 2 项的，可由 2 名以上本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破格申报二级文学创作职称。二级文学创作破格申报仅限资历破格，且资历破格提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文学奖 1 项（次）以上，或获省级以上

工作部门组织的文学奖 2 项（次）以上。

2. 发表（出版）文学作品累计 70 万字以上。

3. 在国家级报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文学作品 6 篇或诗歌 600 行以上，或在重要期刊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文学作品 10 篇或诗歌 1000 行以上。

4. 发表（出版）长篇作品（作品集）2 部以上。

5. 在国家级报刊或 C 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6 篇以上，或在重要期刊发表文学评论文章 10 篇以上。

6.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出版）文学评论文章 20 篇以上。

7. 出版理论专著 2 部以上。

8. 在国内重点的文学网站发表网络文学作品累计 1000 万字以上，并实体出版作品 4 部以上（作品改编成影视、动漫、游戏的，每部可抵 100 万字或 2 部实体出版作品）。

第二十四条 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人员及自由撰稿人，符合申报职称基本条件和三级文学创作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由 2 名本专业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不受学历、资历、原职称限制，直接申报三级文学创作职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的说明、申报材料要求等详见附录。

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相

关政策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由山东省作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附 录

一、本标准条件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 从事文学创作的专业人员：我省各级文联或作协所属文学创作机构及其他文艺、文化等单位中主要从事文学创作的现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具有相应文学创作能力，长期坚持创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自由撰稿人：在报刊、文学网站等载体撰写、发表文章，从事文学创作为主要职业，以稿费为主要经济收入的自由职业者（不包括从企事业单位退休后从事文学创作的人员）。

(三) 文学评论文章：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文学评论文章，报刊须有 ISSN（国际统一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

(四) 国家级报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文学》《当代》《中国作家》《民族文学》《诗刊》《儿童文学》等。

(五) 重要期刊：

1. 原创综合类：《青年文学》《解放军文艺》《收获》《十月》《小说月报·原创版》《钟山》《花城》《大家》《作家》

《山花》《天涯》《江南》《北京文学·原创》《上海文学》《山东文学》《时代文学》等。

2. 原创专门类：《星星》《散文》《美文》《少年文艺》《扬子江诗刊》《十月·少年文学》《中国校园文学》（少年号）等。

3. 选刊类：《新华文摘》《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中篇小说选刊》《长篇小说选刊》《诗选刊》《散文选刊》《儿童文学选刊》《人大复印资料》《小小说选刊》《北京文学·中篇小说月报》《长江文艺·好小说》《思南文学选刊》《散文海外版》等。

（六）C刊：参照文章发表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缩写为CSSCI）”目录。

（七）中文核心期刊：以文章发表当年的上一年度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大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目录等。

（八）本标准条件中所指获得的各类文学奖是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经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批准评选颁发的文学奖可作为评审依据。

（九）本标准条件中所指获得的各类文学奖项均不包括相应的提名奖。

（十）省级以上报刊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部、委办、厅、局等以上主管（主办）的报刊及各高等院校主

办的学报（刊）。

（十一）本标准条件中所涉及的报刊、网站和平台，其影响力和排名将按照主管部门意见和业界公认度，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本标准条件中所涉及的报刊，均不包含副刊。

（十二）国内重点文学网站：指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或全国网络文学重点园地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文学网站。

二、本标准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本标准条件中所称“年”为周年。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二）本标准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足年限计算，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

（三）本标准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资历、专业能力、创作业绩、成果影响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四）本标准条件所规定的文学作品、文学评论文章应为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文学作品，作为第一作者合著完成的作品按70%计算字数，以下按比例类推；长篇作品（作品集、理论专著等）一般为10万字以上；诗歌类作品每10行按1000字计算；文学评论文章一般在3000字以上；同一作品入选选刊类期刊的不得重复计算篇数和字数。本条件中所定的成果项目数量，上级可纳入下级统计。

（五）本标准条件中所指的“发表”，均为“公开发表”。

（六）本标准条件规定的文学作品、著作、文学评论文章、论著等，不论出于何报刊、何出版社、何网站，其文学价值或学术水平均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作家协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